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5/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件/信函/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刘春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文昭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1月30日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文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文昭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梁文昭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梁文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文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春芳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刘春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芳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已获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春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担任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德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市三恒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广东省宏博伟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深圳市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深圳大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厚臻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春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拟任独立董事刘春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王锋先生、刘兴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锋先生及刘兴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锋先生及刘兴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斌先生、刘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胡斌先生及刘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新申请股东借款合同展期及提用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4日14点30分在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25-033号"中化国际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胡斌,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中化香港集团公司电脑部副科长,中化电子公司技术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青岛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刘文,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管理科学系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于1992年加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于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自2002年1月至2013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经办主任、中国化工财务部副主任及资金处处长。自2013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副总审计师兼审计合规部主任职务(期间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挂职中共鸡西市党委常委及常务副市长)。自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中国中化审计部副总监及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中化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胡斌	√
1.02	刘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25/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683737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胡斌	
1.02	刘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环球印务")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合作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1.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公司为此事项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MA788Y345T

3、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拓凯综合物流园办公楼3层9号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连学旺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与开发;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领凯科技持有霍城领凯90%股权,本公司持有霍城领凯10%股权,本公司持有领凯科技70%股权,霍城领凯为公司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4,451.55	3,185.7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451.55	3,185.72
流动负债总额	34,420.16	33,533.64
银行贷款总额	11,600.00	11,600.00
负债总计	34,420.16	33,533.64
股东权益	-29,968.61	-30,347.91
营业收入	11,885.72	1,847.20
营业利润	-4,740.43	-379.31
利润总额	-4,740.43	-379.31
净利润	-4,740.43	-379.31

截至目前,霍城领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

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互联网数字营销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素材与创意设计制作、素材运营、投放测试和效果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新兴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营收、毛利明显下降,同时叠加应收账款逾期影响,子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经营状况严重下滑,且短期内扭亏无望。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压力,综合考虑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业务当前实际情况和市场背景,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管控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业务风险,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公司拟收缩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霍城领凯本次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环球印务	霍城领凯	浙商银行	2,000.00	2025年6月16日	116.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霍城领凯本次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向浙商银行垫付了霍城领凯本次全部逾期贷款金额116.90万元。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77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00.00万元。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担保的贷款金额中,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金额为3,100.00万元,可能存在子公司到期无法足额还款,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是否具备足额履行相关责任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子公司霍城领凯垫付逾期贷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后续如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偿还的贷款金额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霍城领凯提供的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相关反担保,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3.7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4)	7,680.00	0.84%	6.19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5)	8,320.00	2.08%	17.54
合计			16,000.00	-	23.7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32.65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7.33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0.31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44.16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360.00	15,360.00	12.84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640.00	16,640.00	27.4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44.00	15,144.00	17.6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056.00	16,056.00	46.66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26.7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3.83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30.0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4.16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80.00	7,680.00	6.19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320.00	8,320.00	17.54	-
合计		271,600.00	271,600.00	418.4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定0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